

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
主管部门	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05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05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5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05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13名聘用制书记员2026年工资社保、公用等各项经费105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13人		
	质量指标	协助办案合格率	≥95%	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年度经费控制	8.06万元/人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此项指标不适用	不适用		
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工作效率、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	效果显著		
	生态效益	此项指标不适用	不适用	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稳步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≥90%	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公岗人员社保等实有资金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25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2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5	其中： 转移市县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 资金	12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 结转资金	13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2026年实有资金项目金额共计25万元，为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，并保障公岗人员社保医保支出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单位在职干警及书记员人数		48人	
	质量指标	案件评查合格率		≥95%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≥95%	
	成本指标	基本户实有资金预算金额		25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不适用		不适用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	显著提高	
	生态效益	不适用		不适用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稳步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≥90%	

